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3〕156号（A）

对韶关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号提案的答复

温军燕等6人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做好韶钢工业遗产保护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我市作为老工业基地，保留有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韶冶、核工业741矿工业建筑群等丰富的工业遗产。近年来，中央、省、市高度重视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不仅在韶钢实施“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改革，还加大了工业遗产保护力度，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及工作部署，保护利用好韶钢工业遗产。

一、积极支持韶钢申报广东省工业遗产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弘扬广东工业文化，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3〕12号）要求，我局进行了积极宣传、广泛发动、实地调研，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申报。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动员韶钢主动与省工信厅对接，配合韶钢做好“多彩韶钢-工业文化园”项目申

报第三批广东省工业遗产，并积极鼓励韶钢申报国家级工业遗产认定。

二、积极支持韶钢建设工业遗产博物馆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博物馆的建设和发展，鼓励利用红色遗产、工业遗产等作为博物馆馆舍。目前韶钢、韶冶厂区内已通过改造旧厂房建成企业文化展馆，展馆中展示韶钢、韶冶发展的重要历程和生产环节，并保留部分设施如火车头、铁轨、生产设备的展示。

此外，根据《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十条规定，设立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固定的馆址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展室、藏品保管场所；（二）相应数量的藏品以及必要的研究资料，并能够形成陈列展览体系；（三）与其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五）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博物馆馆舍建设应当坚持新建馆舍和改造现有建筑相结合，鼓励利用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作为博物馆馆舍。新建、改建馆舍应当提高藏品展陈和保管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博物馆，应当制定章程。博物馆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博物馆名称、馆址；（二）办馆宗旨及业务范围；（三）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四）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的规则；（五）资产管理和使用规则；（六）章程修改程序；（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八）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文广旅体局，主动对接韶钢，加强沟通联系，指导韶钢按照上述规定完善设立博物馆所需的软硬件和设施设备，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尽快向文物行政部门申

请设立韶钢工业遗产博物馆。

三、打造“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工业遗产文旅研学示范区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局联合文广旅体局，以工业旅游、文旅研学为抓手，推进产业融合、业态创新，推动我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建设，推进韶钢文旅研学产融合发展。一是新增培育出了 A 级旅游景区，多彩韶钢—工业文化园成功获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为广东省首家以“钢铁”为主题的 A 级旅游景区，也是韶关工业旅游的突破；二是组织韶钢申报并获批广东省第二批工业旅游精品线路（“韶关钢铁工业之旅”），合理保护和开发韶钢工业旅游资源，实现文旅研学产融合；三是支持、指导多彩韶钢-工业文化园等景区积极创建国家 AAAA 级景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旅游产品供给质量。四是积极协助韶钢园区打造钢城印象园，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通过增加钢铁属性艺术品开发，挖掘文化故事，在工业旅游中传递韶钢精神，拍摄宝钢题材影视剧或者实景演出，丰富工业游线路等方式，促进韶钢园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四、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落实好工业遗产保护立法工作

当前，我省尚无工业遗产保护示范区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现存与工业遗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管理办法仅有 2020 年省工信厅印发《广东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5 号）。为此，省有关部门计划近期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政府规章起草工作，我局于 2023 年 2 月配合省工信厅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立法现场调研，重点前往韶钢园区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与韶钢共同对韶钢园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现状、部门分工情况以及工业遗产（存）摸排情况进行了梳理、总结、汇报，并对当前韶钢工业

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进行了交流，对出台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章的给予了相关建议。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有关部门，落实好工业遗产相关管理规定，同时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落实好工业遗产保护立法工作，待相关法规与管理政策明确后，联合市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动员韶钢申报设立韶钢工业遗产保护示范区，推动我市工业遗产文旅研学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1. 全面系统梳理韶钢工业遗产价值； 2. 设立韶钢工业遗产保护示范区； 3. 因地制宜建设工业遗产博物馆； 4. 打造“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工业研学示范。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1, 3	2, 4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曲江区政府，市文广旅体局。